



電話 Tel. : 2785 5711
 傳真 Fax. : 2191 9296
 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1968 號
 P.O. Box 11968
 General Post Office, Hong Kong

二零二五年十月號(第二十四期)

10月 27 日出版

郵印標語

於下列期間經郵箱投寄及已支付足夠郵資的本地及海外普通信件，將會以下述郵印標語蓋銷：

郵印標語	使用日期
	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至二十二日

此外，郵政總局及尖沙咀郵政局會在上述標語使用期間的首日，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，設置特別收集箱，收集欲以此郵印標語蓋銷的普通信件。在特別收集箱中投寄已支付足夠郵資的信件，將會按址派遞。

備註：投寄郵件時，請確保已支付足夠郵資和寫上正確地址。在任何情況下，如未能以上述郵印標語蓋銷信件上的郵票和郵資標籤 (Pos 9B)，香港郵政均無須負上責任及不會安排退回郵資。信件上的郵票和 Pos 9B 有可能會以不同類型的郵戳蓋銷。有關郵印標語蓋銷安排如有任何更改，將於香港郵政網站 www.hongkongpost.hk 及香港郵政郵票策劃及拓展處網站 stamps.hongkongpost.hk 公布。

追蹤 郵票 · 郵趣@Hongkong Post Stamps · 緊貼第一手集郵資訊！

登記收取最新《集郵網絡》訊息

想第一時間收到關於新郵品及服務的最新資訊？

請登入香港郵政郵票策劃及拓展處網頁

https://stamps.hongkongpost.hk/tc/footer/get_me_updated/index.html，

或掃描二維碼登記收取電子版集郵網絡。

